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泰安市纪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结合我局实际，就做好专项整治制定如下方案。

1. 总体目标

　　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紧盯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和扫黑除恶等领域，坚持“小切口、深整治”，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立足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实际，深入学习领会《通知》要求，确定“小切口”整治事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方案>各项要求，全面检视，深入查摆，形成问题清单。根据自查情况，制定具体整改措施，量化工作任务，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压实整改责任。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重点难题，完善制度机制，保护群众利益。

二、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加强督查考核，落实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要求，努力避免乡村振兴领域中出现脱离实际、盲目攀比、举债建设、重复建设等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问题。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下沉，探索开展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一县一监督清单”等试点。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公室、农村经济管理站；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 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动解决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中政策制定脱离实际、“空投承诺”，政策落实变形走样、质效不高，资金监管和日常运行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排查和整改处置不力等问题。

（责任单位：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 巩固提升“合村并居”问题整改成果，督促纠治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违背群众意愿，采取运动式、大呼隆等做法，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责任单位：泰安市委农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 围绕“惩腐打伞”常态化，推动整治涉黑涉恶势力侵占集体利益的问题。

（责任单位：农村经济管理站；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部署

专项整治自2021年4月下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重点做好启动部署、自查自纠、检查整改、总结提升等4个阶段工作。

(一)启动部署阶段(4月30日前)

按照市纪委监委机关作出的总体部署，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整治方案，会同相关主责部门、科（站室）确定整治事项。4月底前，完成部署并启动整治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31日前)

相关主责部门对照整治内容，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对各自领域中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及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进行集中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逐条分析研判，制定整改措施。问题台账于5月20日前汇总后报市纪委监察机关。

(三)检查整改阶段(6月-11月)

加大检查力度，开展专项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建立台账。做实做细整改工作，应由本部门整改的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对病症在基层、根子在上级的问题，及时汇报，协调主责部门主动认领、联动整治;在农业农村系统内有针对性地开展建章立制工作，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8月、11月上旬前，主责科（站室）上报形成阶段性进展、成果数据、解决问题等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四)总结提升阶段(12月中旬前)

对整治效果作出评估，完善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和扫黑除恶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12月上旬，根据各责任科（站室）上报的整治情况总结报告，汇总后报市纪委监察机关。

各责任科（站室）具体工作安排附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专项整治工作在局党组领导下开展，局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局领导要督促抓好分管单位的整改工作。责任科（站室）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的整改第一责任人，要扛牢责任，主动作为，周密安排，集中精力靠上抓。发挥农业农村部门系统优势，“抓机关、带系统、促基层”，上下联动开展整治。

（二）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要抓实抓细抓具体，聚焦系统内突出问题，结合单位实际，确定“小切口”重点整治事项深入治理。逐个研究，拿出解决问题的实招、硬招，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查找问题无遗漏、直面问题不回避、彻底整改“不贰过”。以点上的精准整治成果带动面上的整体成效，同时加强过程管理，开展自查自纠，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

（三）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统筹监督力量，创新监督方式，提高监督实效。拓宽问题线索来源，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信访的监督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局党组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调度，对工作不力的要严肃批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以有力有效监督促进履职尽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各责任科（站室）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专项整治扎实有效推进。

（四）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治质效。各责任科（站室）要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注重标本兼治，既要治标，又要治本。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加大从源头治理力度，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扎紧制度笼子，形成专项整治长效化机制。注重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困难解决在群众身边，切实让群众感受到专项整治的成效，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附：

泰安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专班

关于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自2021年4月下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分为启动实施、检查整改、总结提升3个阶段。

（一）启动实施阶段。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专班会同市纪委监委机关制定下发工作方案，作出总体部署。督促各县市区工作专班，对照整治内容，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有关领域中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及损害群众利益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进行集中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及时建立台账，逐条分析研判，制定整改措施。各县市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专班要将自查自纠情况、问题台账于5月20日前报市专班。

（二）检查整改阶段（6月-11月）。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专班将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监督、驻点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建立台账，动态清零，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严厉惩处，对背后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监管缺位等问题严肃问责。8月、11月上旬前，各县市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专班要及时向市工作专班报送阶段性进展、成果数据、解决问题等有关情况。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中旬前）。各县市区要对整治效果作出定量和定性评估，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12月上旬，各县市区工作专班要向市专班报送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在此基础上，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专班将会同市纪委监委评估整体工作，对下一步整治作出安排，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治。

附：

泰安市乡村振兴办公室关于

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安排

　　1.强化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健全乡村振兴组织推动、要素保障、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完善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确定联系点，落实包保责任制。提升各级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工作专项组统筹推进机制，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2.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制定对县（市、区）、功能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标准，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将农民群众满意度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乡村振兴相关项目要采取公众参与、民主监督、依法管控方式、充分吸纳农民群众意见，提升项目工程建设的实用性。对出现脱离实际、盲目攀比、举债建设、重复建设等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定为较差等级。  
　　3.加大督导检查。定期组织“五个振兴”专项组对各县（市、区）、功能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乡村振兴先行区建设进行督导检查，对标对表、深入实际、解剖麻雀，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并对相关单位问责处理。

附：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关于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安排

一、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围绕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工作中政策制定脱离实际、“空头承诺”，政策落实变形走样、质效不高，资金监管和日常运行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排查和整改处置不力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主责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户厕、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农村公厕）

（二）围绕2021年度新增完成235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政策制定脱离实际、“空头承诺”，政策落实变形走样、质效不高，资金监管和日常运行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排查和整改处置不力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主责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三）围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中政策制定脱离实际、“空头承诺”，政策落实变形走样、质效不高，资金监管和日常运行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排查和整改处置不力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主责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二、工作部署

专项整治自2021年4月下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重点做好启动部署、自查自纠、检查整改、总结提升等4个阶段工作。

(一)启动部署阶段(4月30日前)

按照市纪委监委机关作出的总体部署，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整治方案，会同相关主责部门确定整治事项。4月底前，完成部署并启动整治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31日前)

相关主责部门对照整治内容，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对各自领域中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及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进行集中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逐条分析研判，制定整改措施。问题台账于5月2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市纪委监察机关。

(三)检查整改阶段(6月-11月)

加大检查力度，开展专项监督、驻点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建立台账。督促做实做细整改工作，应由本部门整改的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对病症在基层、根子在上级的问题，及时汇报，协调主责部门主动认领、联动整治;在本系统内有针对性地开展建章立制工作，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8月、11月上旬前，主责部门上报形成阶段性进展、成果数据、解决问题等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四)总结提升阶段(12月中旬前)

对整治效果作出评估，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12月上旬，主责部门上报整治情况总结报告，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市纪委监察机关。

附：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管理站

关于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安排

一、工作重点

1.治理委托代理不规范问题。治理个别乡镇（街道）“三资”委托代理工作不全面、报账不及时、不齐全问题；个别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偏少、业务素质不高、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

2.治理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治理会计科目使用不统一、核算内容不规范问题；原始凭证入账不规范，不合法原始凭证及“白条”入账问题；会计凭证、账簿装订、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3.治理资金管理不合规问题。治理开支审批制度不落实，审批程序不合规，村级主要干部插手管账、管钱、管物问题；治理坐收坐支、私设小金库、账外账，乱开账户等问题。

4.治理资产资源管理不规范问题。治理村级集体公章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治理资产资源承包、租赁程序不合规，工程项目建设等不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问题；治理资产资源清理清查不及时，清查结果未纳入“三资”管理平台问题。

5.治理经济合同管理不规范问题。治理经济合同签订不规范；资产资源已发包但未签订承包合同，已签订合同但承包价格不合理，承包款收取不及时，集体资产资源无偿占用，私自发包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等经济合同方面的问题；重点突出账外经济合同清理问题。

6.治理民主理财、财务公开不规范问题。治理个别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机构建设不规范、民主理财流于形式的问题。治理个别村民主理财走过场，财务公开内容不及时、不全面、不详实问题。

二、时间安排

1.查摆问题阶段（5月初--5月31日）。在全面宣传动员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含高新区、景区、徂汶新区，下同）、乡镇（街道）要对照治理问题清单，认真开展自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走访农户、账目核查、文档调阅等有效形式，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原因。

2.整改落实阶段（6月初—9月30日）。各乡镇（街道）对发现的问题，要制定严格的整改方案，逐一进行整改落实。要建立完善的村级收入管理、财务开支审批、财务公开、资产资源台账、资产资源招投标管理等各项制度，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流程和操作程序，全面建立民主决策、依法管理、规范运作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机制。

3.重点检查阶段（10月初—10月31日）。各县（市、区）抽调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驻点检查和调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重点检查。各县（市、区）将整改落实情况于10月31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

　　4.总结巩固阶段（11月初—11月30日）。全面总结整治情况，对整治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作出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需要被查单位整改的问题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同时要深刻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督促各相关单位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堵塞管理漏洞。